

证券代码：870682

证券简称：星汉文化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景区综合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游交通、文化传播、大数据经营、商业运营、旅游地产以及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1）2025 年 1 月 23 日，德清县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星汉文化事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1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星汉文化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由徐驰变更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收购人德清文旅看好星汉文化的发展前景，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星汉文化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星汉文化经营业绩，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和《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二）《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